

檔 號：
保 存 年

勞 動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612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指定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」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機構，「尿中鉛」、「尿中鎳」、「尿中無機砷」、「尿中鎘」、「血中汞」及「尿中汞」等項目，期間自110年12月3日起至112年12月2日止；「血中鉛」之項目期間自110年12月3日至111年2月21日止。

依據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7條第4項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